

# 2024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柔道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柔道有段者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、高雄市立福誠高中、高雄市立文山高中、高雄市立中正高工、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、高雄市立中庄國中、高雄市立大義國中、高雄市立明義國中、高雄市立立德國中、高雄市立茄萣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計三天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）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每隊七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）

01. 高中男子組（不分段級，限體重）

02. 高中女子組（不分段級，限體重）

03. 國中男生組（不分段級，限體重）

04. 國中女生組（不分段級，限體重）

05. 國小男生組（限體重）

06. 國小女生組（限體重）

\*以上各組團體賽之人員均需為在學之學生（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），原則上以學校或各縣市柔道委員會、柔道館及訓練站名義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。

1. 高中男生組

2. 高中女生組

3. 國中男生組

4. 國中女生組

5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
6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
7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

8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

9.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

10.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本會邀請之國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國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如下：

（1）高中組：20 歲以下（2004）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（2）國中組：16 歲以下（2008）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（3）國小組：12 歲以下（2011）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

\*國小組：限中、高年級在學學生參加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

1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（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）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（由各柔道館、縣市委員會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）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（5、6 年級）：（2011-2013）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3. 國小中年級組 (3、4 年級)：(2013-2015) 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4. 國小低年級組 (1、2 年級)：(2015-2017)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5. 國小組第十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66.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 (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，即 (2010)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 參加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四) 截止，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judo.ef-info.com/>
2.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
3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 - 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  - 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
  - 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  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(013) 嘉泰分行 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 - 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  - 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 - (7)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4. 報名選手需與報名資料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本會採收到報名表為基本資料。
5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6. 報名後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。
  - (一) 團體賽報名費高中組：每隊新臺幣 1200 元整、國中組每隊新臺幣 800 元整、國小組每隊新臺幣 600 元整。
  - (二) 個人賽報名費高中組：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  - (三) 個人賽報名費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※各報名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四) 前，未將報名費繳清者，視同報名無效，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高中男、女生組：

1.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 (含 55.0 公斤) | 第五級：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  |
| 第二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      | 第六級：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  |
| 第三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2.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4.0 公斤以下 (含 44.0 公斤) | 第五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      | 第六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(二) 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 (含 38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    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(三) 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 (含 36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|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四) 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 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 (含 30.0 公斤)     | 第六級：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          | 第七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          | 第八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          | 第九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級：特別級：(66.1 公斤以上或超齡：限十四歲以下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(五)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 (限國小三、四年級以下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3.0 公斤以下 (含 23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23.1 公斤至 26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26.1 公斤至 30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      |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(六) 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六級 (限國小一、二年級以下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3.0 公斤以下 (含 23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23.1 公斤至 26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26.1 公斤至 30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      |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 0.2 公斤)

\*凡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、中年級組之各量級未達 2 人 (含 2 人) 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賽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二) 個人賽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1. 高中組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 國中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 國小組高年級組 3 分鐘，國小組中、低年級組 2 分鐘；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
※採循環賽制說明：

1.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
(1)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2) 比較選手積分（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），一勝換算積 1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分，指導為 0 分。

(3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長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，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，較輕者名次在前。

3.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(三) 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，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。其餘規則不變。

(四)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：

團體賽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、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（增發單位、教練）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個人賽：

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抽籤：6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點，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抽籤，為避免各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本會派員代抽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 報到時間：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起至 2 時止。

2. 報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）

3. 領隊會議：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。

4. 會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）

5. 裁判講習及裁判會議：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。

6. 會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）

7. 開幕典禮：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。

8. 開幕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）

9. 過磅時間：

(1) 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各量級競賽選手正式比賽前一天 14:00 至 16:00 過磅，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體重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※團體賽、個人賽過磅單可重覆使用。

(2) 過磅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

(二)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（過磅時須攜帶二吋半身照片）

1. 高中、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
2. 國小男、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。

3. 國中、國小未有身份證者，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書。

4. 凡 112 學年度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之應屆畢業生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方可參加原組別之比賽，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若身分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1. 高中男生組：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-90.0 公斤以下，副將、主將限+81.1 公斤以上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2. 高中女生組：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-70.0 公斤以下，副將、主將限+63.1 公斤以上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3. 國中男生組：先鋒限-46.2 公斤(46.2 公斤以下)、次鋒限-55.2 公斤(42.3~55.2 公斤)，中堅限-66.2 公斤(50.3~66.2 公斤)，副將限-73.2 公斤(55.3~73.2 公斤)、主將限+66.3 公斤(66.3 公斤以上)。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4. 國中女生組：先鋒限-44.2 公斤(44.2 公斤以下)，次鋒限-52.2 公斤(40.3~52.2 公斤)，中堅限-63.2 公斤(48.3~63.2 公斤)，副將限-70.2 公斤(52.3~70.2 公斤)、主將限+63.3 公斤(63.3 公斤以上)。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，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5. 國小組：先鋒限-37.2 公斤(37.2 公斤以下)，次鋒限-45.2 公斤(33.3~45.2 公斤)，中堅限-50.2 公斤(37.3~50.2 公斤)，副將限-60.2 公斤(45.3~60.2 公斤)、主將限-66.2 公斤(55.3~66.2 公斤)。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，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6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7.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8.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權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(六) 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七)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八) 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隊。若個人賽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。（報名費不予退還）。

(九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 18 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) 凡參加比賽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白色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(十一) 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二) 比賽選手務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
(十三)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（嚴格執行）。

(十四) 本賽會於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，其保險範圍以比賽場地及選手休息區為限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十五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經證明屬實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比賽糾紛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教

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凡經提出申訴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申訴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